开发网上平台 需注意系统拥有权
小心衡量应否买断

个案背景

科技进步产生新的商业模式，现今世界上很多新兴的巨型企业，都是透过网上平台出售产品及提供服务。巨型平台之下，有些初创企业家正努力于不同地区及行业，发展各式各样的平台。一位「问问专家」业务咨询服务申请人开发了一个以发型屋为主题的网上平台，提供预约及评分等功能，并协助其他发型屋推广。申请人坦言，以往曾亲身遇到不理想的理发服务，藉此希望帮助消费者获得优质的服务。

申请人提出的问题

申请人透露，最初聘请不同的计算机程序设计公司编写平台的原始码，后来招聘全职的程序设计员开始管理及编辑平台，现时已能自行修改原始码，无需其他公司协助。申请人希望咨询顾问应如何保障自己系统的使用及拥有权。

专家顾问提供的分析 / 意见

工业贸易署「问问专家」服务知识产权范畴的顾问刘帅贤博士分析说：「企业开发这类网上平台，主要有两个部份。第一是作为平台底层的基础建设，第二则是按照企业自家的想法及运作需要而设计的平台主体。以申请人的个案为例，平台主体会显示和连接不同的发型屋。而平台基础建设的拥有权，通常属于最初开发平台的程序设计公司，他们并不倾向卖断其拥有权，因为这些基础建设正是他们经营的资本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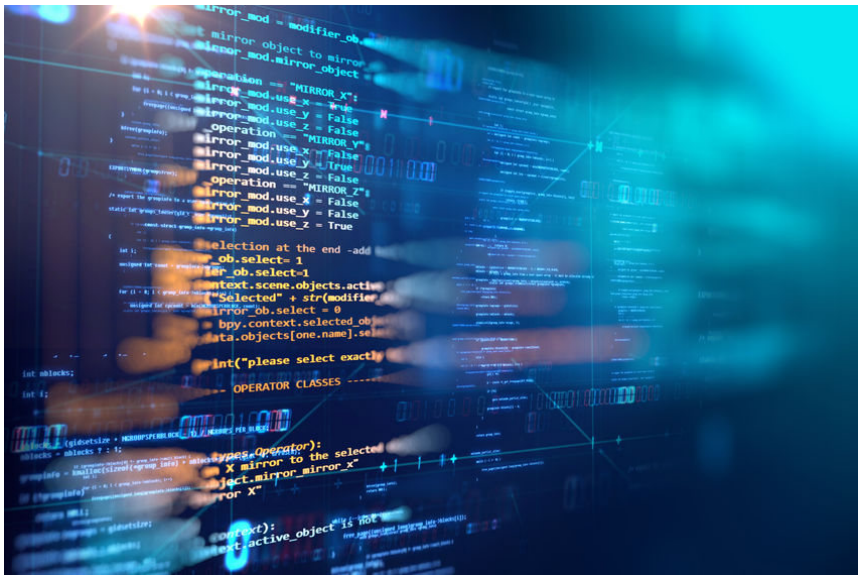

刘博士指出，此个案重点是平台主体的知识产权谁属。他解释道：「一般而言，用家与程序设计公司开发平台的交易，用家通常只有平台的使用权，原始码拥有权须另外计付。申请人有没有与所聘用的程序设计公司商议好，开发的费用是否包括原始码的拥有权？如果她与程序设计公司在最初有议定，将平台主体的原始码一并出售予申请人，申请人便有权委派自己聘用的程序设

计员修改平台主体部份。」刘博士以购买物业与租楼作比喻，解释业主可以决定如何装修自己的物业；相反，租客若要装修单位则须经业主同意。正如申请人若没有平台原始码的拥有权，便不可修改其中的原始码。

到底企业应否向程序设计公司买断平台原始码的拥有权？刘博士不讳言，买断这部份的拥有权对企业的确较有保障，但两者需支付的金额有很大差别，平台企业须从成本、营运需要、保障系统安全等多方面衡量，是否值得为原始码拥有权而多付资金。

他又建议，与程序设计公司合作开发平台前，宜先商议好合约细节，例如项目进度、预定交货期、平台的原始码拥有权安排等。

申请人与专家顾问会面后如何处理问题

申请人认为刘博士的意见能让她更清楚了解平台的拥有权问题。她向刘博士请教后，将着手解决相关问题及继续积极发展平台。

专家顾问就个案指出中小企业可学习到的重点 / 精要

专家建议：「经营平台的企业，需注意平台主体的知识产权谁属。企业可从多方面衡量，是否值得为平台主体的拥有权多付资金。」

在「问问专家」业务咨询服务个案分析集内提供的任何意见、结论或建议，
并不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工业贸易署的观点。